

郭声琨强调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势头

六部门向电信网络诈骗犯下最后通牒

十一月前不自首将严惩；年底前所有电话全部实名

新华社北京9月23日电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郭声琨23日在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暨深入推进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上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坚决遏制此类犯罪高发势头。

郭声琨强调,要强化侦查打击,推进反诈骗中心建设,解决法律适用难题,要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努力降低和尽量挽回被害人财产损失。强化源头治理,严格落实电信、银行金融、互联网等领域整治措施。强化重点整治,把重点整治责任、措施等落实到位。强化宣传教育,建立全覆盖的诈骗手法快速发布机制、全环节的防诈骗提醒机制、全民化的防诈骗宣传参与机制。凡因行业监管责任不落实,导致相关企业单位未有效履职尽责的,要对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问责。凡因防范、整治、打击措施不落实,导致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问题严重的地区,要实行综合治理“一票否决”,追究党政相关负责人责任。

会议决定,将在全国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专项行动。

新华社北京9月23日电(记者罗沙、邹伟)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六部门23日联合发布《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其中明确提出,电信企业要确保到2016年10月底前全部电话实名率达到96%,年底前达到100%。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的,一律予以停机。

根据这份通告,自2016年12月1日起,个人通过银行自助柜员机向非同名账户转账的,资金24小时后到账。

通告指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破坏社会和谐稳定的社会公害,必须坚决依法严惩。凡是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活动。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10月31日,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此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的,将依法从严惩处。

通告要求,公安机关要主动出击,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依法立为刑事案件,集中侦破一批案件、打掉一批犯罪团伙、整治一批重点地区,坚决拔掉一批地域性职业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钉子”。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依法快侦、快捕、快诉、快审、快判,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展蔓延势头。

电信企业要严格落实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要立即开展一证多卡用户的清理,对同一用户在同一家基础电信企业或同一移动转售企业办理有效使用的电话卡达到5张的,该企业不得为其开办新的电话卡。要采取措施阻断改号软件网上发布、搜索、传播、销售渠道,严格规范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主叫号码传送,加大网内和网间虚假主叫发现与拦截力度,对违规经营的网络电话业务一律依法予以取缔,对违规经营的各级代理商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一律由相关部门吊销执照,并严肃追究民事、行政责任。

各商业银行要抓紧完成借记卡存量清理工作,严格落实“同一客户在同一商业银行开立借记卡原则上不得超过4张”等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租、出借、出售银行账户(卡)和支付账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告同时提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获取、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对泄露、买卖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对互联网上发布的贩卖信息、软件、木马病毒等要及时监控、封堵、删除,对相关网站和网络账号要依法关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电信诈骗,被骗走的钱能追回来吗

警银合作应对电信网络诈骗

欺诈风险管理处处长马旭东介绍。

数据显示,截至8月底,工行利用外部欺诈风险信息数据库累计拦截电信诈骗汇款10万余笔,为客户避免经济损失14.6亿元,其中百万元以上的汇款拦截35笔,最大单笔拦截金额381万余元。

为全面阻击电信网络诈骗转账汇款,各家银行还加强了对自助终端、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全渠道的反欺诈系统升级。其中,工行推出电信诈骗的手机软件,供转账人查询对方账户是否涉嫌诈骗;建行研发出反钓鱼监测系统,确保发现的钓鱼网站第一时间关闭。

冻结:“黄金3分钟”切断犯罪团伙资金流

经公安部授权,北京市公安局于2015年下半年成立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信息平台,并与金融机构协作,在平台内成立直控中心,建立完善警银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快速查询、止付、拦截通道,实现案件受理、查询、处置一体化。截至目前,已冻结全国涉案账户40余万个,冻结资金11亿余元。

“我们是在和犯罪嫌疑人赛跑。”平台民警介绍,他们通过工作手段得知受害人正在被诈骗时,会第一时间给受害人打电话。但由于犯罪嫌疑人一般以保密为由要求受害人不能挂断电话,民警只能持续拨打,如果长时间打不通,会立即联系派出所民警上门劝阻。

据办案民警介绍,今年上半年,一名受害人接到民警电话劝阻时,说已经把短信验证码告诉了骗子。民警询问得知,受害人告诉骗子的验证码是用于网银绑定手机的,而用于汇款的第二个验证码也已经发送到手机上,正要告诉骗子。幸运的是,此时通话信号中断,民警及时打通电话,这才没让骗子得逞。当时,受害人的银行账户里有400万元。

为了跑赢诈骗分子,相关制度机制正在不断完善。去年初,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四部委下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工作规定》,经过磨合,涉案资金查询冻结效率进一步提高。

“以前,由于警方、银行、受害人之间沟通不畅,案件处理流程复杂,冻结涉案资金经常错过最佳时机。”马旭东说,随着公安部署加强防范电信诈骗,银行与警方沟通日渐顺畅,特别是通过警银共同开发的直控系统,民警不用跑到银行即可完成冻结操作,由此抓住冻结涉案资金的“黄金3分钟”。

“切断犯罪团伙的资金流,使其无法获取受害人资金,是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挽回群众损失的有效途径。”国务院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公安部刑侦局局长杨东说。

返还:被骗资金返还有望进一步提速

记者采访多地一线办案民警获悉,冻结的涉案资金难以及时返还仍是一大困扰,受害人对此反映强烈。

福建省厦门市反诈骗中心负责人胡建跃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返还冻结涉案资金给受害人,需要经过案件侦破、移送起诉、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终审判决等程序,周期较长。现实中,往往是公安机关和银行及时冻结涉案资金,但诈骗分子没有落网,法律程序无法进行下去,导致大量资金“冻”在银行账户,不能及时返还给受害者。如厦门市反诈骗中心共冻结4000多万元,但目前只有不到200万元返还给受害人。

这一难题正在破解。《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明确,公安机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已查明的冻结资金,及时返还人民群众。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公安实施涉案冻结资金返还工作,能够现场办理完毕的,应当当场办理;现场无法办理完毕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由于电信网络诈骗大多是跨区域作案,资金返还需要多个涉案地银行机构进行协调,人工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以前资金返还至少需要一个星期才能到账。”马旭东告诉记者,在上述规定出台前,工行前期已配合公安机关、监管部门返还诈骗资金4笔,共计79.9万元。为达到规定要求的时限,工行正在优化返还业务流程,开发自动化系统,争取一两个月内上线。

胡建跃说,这一规定落实到位还需要各地公安机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监督管理机构进一步协作,建立规范、细化、可操作的流程。例如,冻结资金返还是由原路返还是直接返还给受害者本人,公安机关和银行如何配合,需要出具哪些手续等。

公安部刑侦局副巡视员陈士渠表示,近年来,电信诈骗每年造成的损失超百亿元,且发案数量和涉案金额仍在快速增长。“要更大范围、更大程度地降低受害人损失,需要更多金融机构参与进来,不断深化警银合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提高银行主动监测、主动拦截能力。一旦受害人钱款被骗,能够通过快速查询、冻结机制堵截涉案资金流出,并快速返还给受害人。”(记者:邹伟、吴南、郑良、卢国强)



▲9月23日,“张謇”号停泊在上海芦潮港码头。

新华社记者张建松摄

深潜科考母船“张謇”号首航归来

新华社上海9月23日电(记者张建松、岑志连)经过74天9000多海里的航行,我国万米级载人深潜科考母船“张謇”号圆满完成首航任务,23日返回上海临港的芦潮港码头。

上海市海洋局、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海洋大学等单位联合举行了简短热烈的欢迎仪式,并在“张謇”号主甲板上举行了首航报告会。

以我国近代实业家、教育家张謇命名的“张謇”号,是专门为我国万米级载人深潜器“彩虹鱼”设计的科考母船,也是我国第一艘完全由民营企业出资建造的远洋科考船。

“张謇”号于7月12日从上海启航,踏上其航海生涯中第一次远航。第一航段在南海进行了船上深海科考设备测试和科学考察;第二航段经西北太平洋穿越赤道,抵达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新不列颠海沟。受当地矿业公司委托,“张謇”号上的“彩虹鱼”项目团队在新不列颠海沟开展了多项海洋环境调查工作。

目前,上海海洋大学与上海彩虹鱼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联合打造我国万米级深潜科学技术流动实验室。实验室由科考母船“张謇”号和三台万米级着陆器、一台万米级无人潜水器、一台万米级载人潜水器共同组成。“张謇”号成功首航,标志着这一项目迈出了重要一步。

“张謇”号经过长达两个多月、近万海里的风浪洗礼,实际检验了船上的各项远洋航行性能和各种科考设备的可靠性。在首航过程中,“张謇”号一路遭遇了“妮妲”“莫兰蒂”“马勒卡”等多个台风的“围追堵截”,还遇到了南太平洋新爱尔兰地震,收到海啸预警。在“张謇”号首任船长查达武的带领下,全体船员团结一心、沉着应对,在各种复杂的海况下,确保了船舶航行和作业安全。

围绕“4个突出问题”推进环保执法垂直改革

访环保部副部长李干杰

两个加强、两个聚焦、两个健全

问:本次改革的关键路径是什么?各地如何抓好“落地”?
李干杰:意见提出了“两个加强、两个聚焦、两个健全”的环保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关键路径。

——两个加强是指加强地方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环保责任的明确和落实,加强对地方党委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环保责任落实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两个聚焦是指省级环保部门聚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监察,市(地)县两级聚焦环境执法;两个健全是指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动体制、动机构、动人员,牵一发而动全身。意见要求各试点省份要按照意见精神和要求,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善于创新、积极稳妥推进,推动地方改革实施方案研究编制和试点工作。

——是各试点省市党委政府要负总责,各省级政府制定实施改革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改革举措,落实配套政策,把意见落实为好的施工图。二是试点省份要高度重视机构编制、划转安置、待遇保障等与干部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扎实做好干部职工思想稳定工作,处理好整体和局部、个人和系统之间的关系。三是试点省份务必在2017年6月底前完成改革任务,环保部和中央编办将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加强指导督促。

解决执法地方保护主义和跨区域环境问题

问:长期以来,地方保护主义对环境监测执法干预是环保工作的一个难题,意见对该问题的解决有什么新举措?

李干杰:意见力图从三个层面破解地方干预问题。

首先从体制设计上解决干预。一是省级环保部门直接管理市(地)级环境监测机构,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真实有效。二是市(地)级统一管理行政区域内的环境执法力量,依法独立行使执法权,执法重心实现下移,强化查企。

其次从人财物保障上解决干预。一是驻市(地)环境监测机构的人财物管理在省级环保厅(局),市(地)无任何支配权。二是县级环保机构以及监测执法机构的人财物管理在市级环保局,县级无任何支配权。

最后从领导干部管理权限上解决干预。意见在领导干部管理上,既有遵循,也有创新。省级环保部门主管所有市(地)环保局长,以及驻市(地)环境监察和监测机构人员,调控能力明显增强。

问:跨区域、跨流域环境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我国环保工作的难题,本次改革是如何考虑的?

李干杰:意见对这个问题做了统筹考虑,提出加强跨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整合设置市辖区环境监测和执法机构,推行区域流域统一监测执法。同时,意见鼓励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跨地区环保机构,加强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

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一是要求试点省市区积极探索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跨地区环保机构,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监管力量。二是试点省市区,省级环保部门牵头建立健全区域协作机制,推行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加强跨区域流域联合监测、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推动跨区域流域环境问题解决。三是鼓励市(地)级党委政府在全市域范围内按照生态环境系统完整性实施统筹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区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整合设置跨市辖区的环境执法和监测机构。

新华社北京9月23日电(记者荣启涵、杨维汉)中办、国办近日印发了《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这标志着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正式启动。这一广受关注的改革将如何进行?又将带来哪些变化?新华社记者就此专访了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

重点解决“4个突出问题”

问:实施本次改革有何重要意义?

李干杰: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是党中央站在全局的高度作出的安排部署,是我国生态文明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对我国环保管理体制的重大调整,也是“十三五”时期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推动完成的一项重点工作。

我国现行以块为主的地方环保管理体制存在“4个突出问题”:一是难以落实对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二是难以解决地方保护主义对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的干预,三是难以适应统筹解决跨区域流域环境问题的新要求,四是难以规范和加强地方环保机构队伍建设。

本次改革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通过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可以实现“4个有利于”:一是有利于解决“4个突出问题”;二是有利于环保责任目标任务明确、分解及落实;三是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合力;四是有利于环境保护新老体制平稳过渡。

建立健全垂直管理这一环境保护基础制度,将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供坚实的体制保障,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